

桃園市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費及回饋金基金管理委員會
112 年度第一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2 年 6 月 14 日(星期三)下午 1 時 30 分

地點：桃園市政府 12 樓 1201 會議室

主席：張召集人善政

紀錄：簡雪鳳

出席：

陳副召集人世偉：呂明錡(代理)

徐委員其萬：郭來全(代理)

許委員清順：許清順(請假)

梁委員為超：梁為超(請假)

錢委員 龍：錢 龍

陳委員麗玲：陳麗玲(請假)

江委員右君：江右君

顏委員秀慧：顏秀慧

呂委員水田：呂水田

游委員昌漢：游昌漢

林委員淑芬：林淑芬

蔡委員美淑：蔡美淑

黃委員美君：黃美君

游委員仁均：游仁均

廖委員武輝：王裕容(代理)

徐委員藍科：徐藍科

李委員日強：李日強

蔡委員世志：蔡世志

徐委員文斌：徐文斌

劉委員鈺貞：劉鈺貞

游委員素珠：游素珠

林委員有財：林有財

卓委員榮騰：卓榮騰

許委員 茂：許 茂

新北市政府(列席)：葉美足、林昆源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(列席)：林宜蔚、鍾艾珈、莊芝瑄

古雅含

大園區公所(列席)：張家銘、賴巽匯、王昭凱、薛淑芳

詹秀娟、陳理玲、展小如

蘆竹區公所(列席)：簡禎頤、陳淑媚

中壢區公所(列席)：吳蘊蓁、溫秀娟

觀音區公所(列席)：鄭朝閔、黃秀珍

新屋區公所(列席)：陳耀勝、王思明

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：呂明錡、黃伯弘、蘇智穎

周靜華、方義翔、簡雪鳳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

貳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

決議：無修正意見，會議紀錄確定備查。

參、工作報告

單位報告：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報告案由：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費及回饋金基金執行情形報告

決議：

一、第八梯次(113-114 年度)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費補助，裁示事項：

(一) 新冠肺炎疫情逐漸解封，預估整體航噪基金收入將回復至疫情前 60%，同意第八梯次航空噪音防制費補償方案以原補助標準之 60%發放噪音補償金，各級距補償額度如下：

1. 第 1 級：每戶補助金額為 6,000 元。
2. 第 2 級：每戶補助金額為 1 萬 2,000 元。
3. 第 3 級：每戶補助金額為 1 萬 8,000 元。
4. 第 4 級：每戶補助金額為 2 萬 4,000 元。
5. 第 5 級：每戶補助金額為 3 萬 6,000 元。

(二) 桃園航空城拆遷戶專案補償，可續領航空噪音防制費至第八梯次航空噪音防制費補助為止。

肆、討論議題：

一、提案單位：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提案案由：113 年度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費及回饋金基

金概算及各機關申請補助計畫案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

一、提案單位：大園區公所

提案案由：修正本區 113 年度工作計畫部分單項計畫名稱及經費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請大園區公所提報修正前後對照表，報本府環境保護局辦理後續核定相關事宜。

二、提案單位：大園區里長聯誼會

提案案由：本區各里回饋金增加編列每人 337 元，由各里辦公處編列計畫使用。

決議：大園區長期受機場噪音影響，原提撥國中小免費營養午餐經費使用，原則以調高民眾醫療保健費為優先，亦應兼顧各里辦公處辦理回饋事項，請大園區公所與各里辦公處研商及試算後，再將方案簽報市府核准。

三、提案單位：大園區里長聯誼會

提案案由：關於本市府 112 年 6 月 6 日府主預字第 112014891 2 號函中說明二回饋金原則，希望放寬補助活動經費不宜超過 20% 之規定。

決議：補助活動經費不宜超過 20%，為原則性之規定，建議各項活動計畫之事前規劃或事後提報，以照顧民眾健康及鼓勵健康性的活動(如登山、健行等)為宜。

陸、散會：下午 3 時整。